

## 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環境教育涵義探究

\* 梁福鎮 \*\* 鄒慧美

### 摘 要

本文採用教育詮釋學方法，對優納斯的責任倫理學進行探討，主要的目的有下列幾項：1. 探討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思想淵源；2. 分析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主要內涵；3. 評價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優劣得失；4. 闡明優納斯責任倫理學對環境教育的重要啟示。優納斯被認為是對抗科技力量霸權施展於社會的思想家之一，他以存有論做為其責任倫理學的基礎，反對人類中心主義的說法，主張生命自身就是有機體存在的最高價值與終極目的，向人類發出「應然」的要求。他訴求一種具有未來性、非相互性、絕對性的責任，來保護自然及未來的世代。為了要實現這種新的責任原理，他提出了「恐懼啟發法」，希望能激起人的憂患意識，期能將災害降到最低程度。研究者希望經由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探究，瞭解其學說的優點與缺點，提供做為建立環境教育理論和改善環境教育實際的參考。

**關鍵詞：**責任倫理學、優納斯、環境教育

---

\*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
\*\*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研究生

投稿日期：2008年12月30日；修改日期：2009年4月17日；接受日期：2009年4月22日